

## 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
課程編碼	80N15201
系所代碼	08
開課班級	夜四技財金三甲
開課教師	林文里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五 11 12 教室 S403
必選修	必修
課程概述	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課程目標	一、使學生瞭解民法的規定體系、民法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使學生瞭解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進而建立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。
課程大綱	<p>第一章 民法導論</p> <p>第一節 生活的民法</p> <p>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</p> <p>第二章 權利主體</p> <p>第一節 自然人</p> <p>第二節 法人</p> <p>第三章 債的發生</p> <p>第一節 債權的意義與性質</p> <p>第二節 契約</p> <p>第三節 不當得利</p> <p>第四節 侵權行為</p> <p>第四章 買賣契約</p> <p>第一節 買賣契約的成立、生效</p> <p>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</p> <p>第三節 瑕疵擔保義務</p> <p>第五章 租賃契約</p> <p>第一節 租賃的意義</p> <p>第二節 租賃契約的效力</p> <p>第三節 租賃債務的擔保</p>

	<p>第四節 租賃的消滅</p> <p>第六章 物權</p> <p>第一節 物權的意義、種類與性質</p> <p>第二節 物權變動</p> <p>第三節 所有權</p> <p>第四節 抵押權</p> <p>第七章 親屬</p> <p>第一節 親屬關係</p> <p>第二節 父母子女</p> <p>第三節 婚姻</p> <p>第八章 繼承</p> <p>第一節 繼承人與法定應繼分</p> <p>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</p> <p>第三節 遺囑、遺贈與特留分</p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自編講義
參考書籍	陳聰富，民法概要，元照出版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